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力合股份	股票代码	0005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 and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海霞	付小芳	
电话	0756-3612833	0756-3612810	
传真	0756-3612812	0756-3612812	
电子信箱	cs6@chinahl.com	fx@chinah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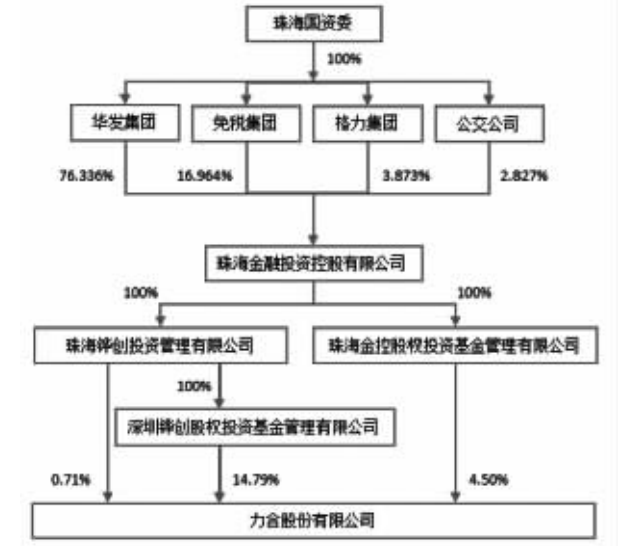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218,767,606.64	202,952,418.78	7.79%	213,944,06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800,451.94	42,513,489.37	24.2%	27,512,37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19,720.04	7,618,107.99	135.23%	1,090,65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648,300.83	31,580,332.23	16.05%	5,795,82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32	0.1233	24.25%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32	0.1233	24.25%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6.62%	1.33%	3.78%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083,937,026.80	966,947,147.48	12.1%	1,017,280,12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1,141,779.80	646,114,456.98	5.42%	637,450,270.31

(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7,9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5,57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1%	51,394,545	0	
深圳科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9%	50,992,689	0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8%	32,690,213	19,370	质押 14,310,000
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	15,496,611	0	
国福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	15,355,339	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13,319,887	0	
宁波恒裕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	12,000,667	0	
宁波顺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	4,820,000	0	
汪新元	境内自然人	1.29%	4,456,0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一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2,986,30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科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宁波恒裕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顺源贸易有限公司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在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国福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15,355,339股,合计持有公司15,355,339股;宁波恒裕贸易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820,000股,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12,000,667股,合计持有公司12,000,667股;宁波顺源贸易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4,82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4,820,000股。				

(三)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发集团”,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免税集团”,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格力集团”,珠海公交巴士有限公司简称“公交公司”。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依然严峻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公司通过改进预算管理,加强对控(参)公司日常管控和监督,努力控制成本、提高效率,实现营业收入21,876.76万元,较上年增长7.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5,280.05万元,较上年增长24.20%,各子公司经营业绩均实现同比增长,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经营工作:

- (1)继续提升主业盈利能力,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管控,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及考核办法,努力整合电子产业资源,扩大公用事业平台建设,各子公司经营业绩均实现同比增长。珠海清华科技园工程区续建工程重大突破,进入项目设计及报建阶段;力合环保控股子公司中拓百川东营污水处理项目工程续建设及设备安装基本完工,污水处理器的固态电容器打开市场,开始批量生产;华冠电子园区扩建基本完工,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
- (2)努力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为提高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收益水平,根据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司购买了新华信托—昀惠置业应收债权信托产品,信托规模1.12亿元(其中公司出资8,200万元,清华科技园出资3,000万元),信托期限1年,每年支付利息,预期年化收益率9.5%,公司和清华科技园已分别收到半年收益389.5万元和142.5万元,2014年上半年公司和清华科技园还收到相应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合计11,732万元;出资3,000万元投资了深圳中兰德投资合伙企业,期限一年,预期年投资收益12%,公司已收到半年收益180万元,在公司提出退伙申请后,2014年公司将该合伙企业或担保人支付公司相应的本金及收益3,180万元。
- (3)积极寻找机会,扩大创新投资,近年公司创新投资项目取得良好业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让收益是公司近年来主要利润来源。为确保创新投资收益权的稳定发展,公司积极寻找投资机会,增加优质储备项目,经过充分调研,董事会批准子公司清华科技园以增资扩股方式分两次各1,000万元投资博佳冷源项目,目前已完成首期投资;子公司力合华冠投资400万元参股华康全量项目,持股2.5%。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各报表范围因本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减少合并单位2家,情况如下:
1)珠海华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华冠电子之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2年停止运营,2013年9月珠海海区人民法院将华冠光电所有实物资产进行拍卖,所拍获款人用于偿还债权人的债务,本公司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有限公司已对其失去控制,故本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无锡华冠电容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华冠电容器之全资子公司),已于2013年2月注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故本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法定代表人:李东义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10日在珠海长隆横琴湾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9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副董事长韩世山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高振先生行使了表决权,9名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副董事长韩世山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高振先生行使了表决权,董事长李东义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将此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将此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期内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9,984,328.56元,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2013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344,708,3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50元(含税),合计分配17,235,477.0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2,748,911.56元转入下一年度;
(2)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将此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郑欢雪、李杰、张文京、邱创斌认为:
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兼顾了既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7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4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27万元,审计过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程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12日
----------------	-------	---------------------------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原因
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科技园”)于2008年7月15日投资18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了深圳市力合锐视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视清”),该公司注册资本1391.89万元,清华科技园持股12.93%,主营业务为影视剧推广、电子硬件开发,信息服务等业务,该公司已连续亏损,资金周转困难,经营持续恶化。经清产核资专项审计,该公司2012年末净资产为-86.01万元,2013年,该公司经营业务已经终止。
2、清华科技园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
清华科技园已于2012年末按对锐视清投资额的50%计提了9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此基础上,清华科技园2013年对剩余投资额计提9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至此,清华科技园全额计提此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清华科技园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对清华科技园合并报表的影响:减少清华科技园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0万元;
对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减少本公司2013年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1.435万元,少数股东权益38.565万元,减少本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1.435万元。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郑欢雪、李杰、张文京、邱创斌认为:此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同意董事会关于此项议案的决议。
- 六、监事会意见
清华科技园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事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本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同意全额计提此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2日
-------------	------------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华冠光电股权投资与债权资产进行核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进行资产核销的原因
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电子”)于2007年9月13日参与投资发起设立了珠海华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光电”),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华冠电子持有60%的股权,华冠光电成立以来,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已停止经营,实物资产全部清理完毕,已构成事实上的破产。
二、华冠电子本期核销资产金额
(1)长期股权投资
华冠电子对华冠光电的长期股权投资6,000,000元。
(2)债权
华冠电子对华冠光电债权余额786,837.08元。其中,销售产品形成应收账款683,913.69元,借款及垫付资金形成其他应收款102,923.39元。
三、资产核销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华冠电子已于2010年末对华冠光电的长期股权投资6,000,000元与债权786,837.08元(总计6,786,837.08元)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核销对华冠电子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没有影响。2013年,华冠光电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转回以前超额亏损,增加华冠电子2013年度投资收益54.63万元,增加本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2.45万元。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华冠光电股权投资与债权资产进行核销的议案》。上述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郑欢雪、李杰、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同意董事会关于此项议案的决议。
- 六、监事会意见
华冠电子核销资产事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同意核销上述资产。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2日
-------------	------------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排水公司
2013年3月,经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科技园”)分别向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电子”)提供人民币500万元和2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一年(详见2013年3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此项财务资助将于2014年4月12日到期。
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清华科技园用于子公司华冠电子提供的人民币500万元和200万元财务资助展期一年;在此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可在华冠电子需要时为其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一年,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授权公司总理统筹协调财务资助具体事宜。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金额及期限
公司和子公司清华科技园向子公司华冠电子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500万元和人民币200万元,展期一年至2015年4月12日。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可在华冠电子需要时为其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一年。
2、资金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补充华冠电子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3、资金占用的收取
按年利率8%向华冠电子收取资金占用费。
二、华冠电子经营概况
华冠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3日,注册资本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高振先,主营业务范围是生产经营计算机电子设备、电子产品专用生产设备以及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

- 1.华冠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349.87	5,057.12
营业利润	66.76	-147.68
利润总额	344.38	25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57	131.58

- 注: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9%以上的股东。
2、华冠电子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	5,349.87	5,057.12
营业收入	66.76	-147.68
利润总额	344.38	25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57	131.58

-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10日在珠海长隆横琴湾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长张宝来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吴周先生行使了表决权,并主持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都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完善措施切实可行。

- 三、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公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于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力合锐视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持续恶化,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86.01万元,2013年经营业务已经终止。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额计提此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全额计提此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事项。
五、关于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华冠光电股权投资与债权资产进行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并将实物资产全部清理完毕,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对华冠华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6,000,000元,债权786,837.08元(其中:应收账款683,913.69元,其他应收款102,923.39元)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同意核销上述资产。
六、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认为: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兼顾了既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同意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 五、截至目前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和子公司清华科技园分别向子公司华冠电子提供财务资助500万元和200万元外,还分别向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622万元和108万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06%。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2日
-------------	------------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2.8亿,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授权经营班子择机办理具体投资事项。

-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额度:12个月内的任意时点用于委托理财或者信托投资产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
3、投资对象: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委托理财或者信托投资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资金来源
本项理财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日常运营之外的存量资金。
三、公司履行审批程序说明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投资是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投资于委托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做好委托理财和信托产品的配置,在风险可承受的前提下获取最大财务收益,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资金状况和理财投资市场行情提出投资方案,由公司计财财务部、投资发展部统筹编制理财投资审批表,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后,由各公司自行实施。

被委托人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担保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东亚银行	4,000	2013年01月14日	2013年04月15日	保本结构性	49.5	4,049.5
东亚银行	2,300	2013年01月24日	2013年04月25日	保本结构性	27.29	2,327.29
东亚银行	3,800	2013年04月08日	2013年07月08日	保本结构性	44.24	3,844.24
建设银行	7,000	2013年04月09日	2013年05月24日	保本结构性	23.02	7,023.02
东亚银行	500	2013年09月16日	2013年12月02日	保本结构性	3.2	503.2
建设银行	1,200	2013年11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本结构性	5.42	1,205.42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200	2013年06月08日	2014年06月07日	投资所得扣除必要的交易费用后确定	532	-
建设银行	1,400	2014年01月02日	2014年02月10日	保本结构性	7.59	7.59
浦发银行	800	2014年01月02日	2014年04月01日	保本结构性	11.05	11.05
建设银行	1,200	2014年02月11日	2014年03月27日	保本结构性	7.01	7.01
建设银行	1,200	2014年04月01日	2014年06月25日	保本结构性	-	-
合计	-	-	-	-	-	7103.2

逾期未收回的理财本金及收益为0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郑欢雪、李杰、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基础上,在批准的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或信托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能有效防范风险,同意董事会关于此项议案的决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2日
-------------	------------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0日,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环保”)继续执行与本公司股东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合同》及《关于<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合同>若干事项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预计2014年度发生的污水处理合同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9%以上的股东,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李东义先生任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许楚镇先生任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李东义先生和许楚镇先生为关联董事。

此项关联交易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李东义、许楚镇回避表决,此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交易发生后,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2年,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通过公开竞标取得了珠海市吉大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及南区水质净化厂30年特许经营权。本公司成立了项目公司(原名珠海华电环保有限公司,现名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依据相繼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和《污水处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等,依法运营上述项目至今。

预计2014年度力合环保与排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14年度预计总金额	预计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	-------------	------------

排水公司	公司持股59%以上的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污水处理业务	不超过5,000万元	100%
------	--------------------	--------	------------	------

二、关联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1、排水公司
排水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璵,注册地址珠海市,经营范围: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及相关的环保项目开发、建设、维护和管理;城市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该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上股东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力合环保
2012年,力合环保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4,000万元,经营范围:水质净化厂的建设、运营、管理、咨询及相关的环境项目开发,本公司直接持有90%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股权。

三、关联交易合同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情况
2012年,力合环保与珠海市政府签署了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与珠海市政府签订的具有执行机构排水公司签订了投资建设、运营、移交(BOT)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项目的《污水处理合同》,2012年,力合环保与排水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对《污水处理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

- 2、交易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力合环保拥有珠海市吉大水质净化厂一期和二期自2005年3月16日起、南区水质净化厂自2007年6月1日起30年特许经营权,承担以下责任:污水处理费责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责任;污泥处置责任。排水公司承担以下责任:免费提供污水;建设、运行和维护污水管网;支付污水处理费;保证最低污水供应量。

- 3、定价政策和依据
自2013年1月1日起,力合环保吉大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和南区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费以2012年污水处理费基准价作为调价的基准价,以每年3.3%的固定涨幅进行调价,适用期为十年(2013年至2022年)。上述2013年起,污水处理调价价格(当年)=污水处理费价格(上年)×(1+4.0+0.3)。

1.上述调价公式适用期限届满前一年,再协商确认2023年起适用的特许经营期的污水处理费调价公式。自2023年起适用的污水处理费调价公式则适用上述调价公式。

4、合同执行情况
排水公司作为珠海市政府指定的上述项目具体执行机构,代珠海市政府履行污水处理费支付程序。

自力合环保承担水质净化厂投入运营以来,排水公司每月定期到支付记录当月污水处理量,审核珠海市排水局核报的月度水质监测报告,无异议并经过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珠海市财政局申请支付力合环保污水处理费,珠海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将相应污水处理费划拨至珠海污水处理费专用托管账户,排水公司负责将污水处理费从专用托管账户